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5-103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103

项目名称：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预算金额（元）：3510000

最高限价（元）：35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3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延续新湾街道雪亮工程，通过升级150个高清治安监控点位、8个交通监控点位及1个治安全景点位，提升治安监控体系智能化水平。项目包括设备机箱、存储系统、立杆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升级，并整合1个交通信号控制器，实现与钱塘区视频专网无缝对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3年，自试运行结束后起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5号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FXz69yUwwEOGMzghsUcks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钱塘新区新湾街道新宏路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142022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984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中路78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平建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779243

质疑联系人：姚东强

质疑联系方式：159683277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雪亮工程”租赁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无 ；检测内容： 无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样品不得出现能代表投标人和品牌的名称、标志、文字、图案、LOGO等所有暗示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参加社保的凭证、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如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如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执行。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3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财政局： ryp2001@[163.com](http://163.com/" \t "/tmp/22591/wps-root/x/_blank)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的64%进行计算。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5.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7. 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7.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7.4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5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7.6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7.7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7.8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17.9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 验收**

2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1.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 详见章节“服务需求清单、服务实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保密要求、产权要求、商务要求” | 项 | 1 | 服务期3年，自试运行结束后起计。 |

## **2.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点位提升及应用在技术方面的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治安监控点位升级及应用服务 | 1、球机，采用不小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监视准确率  3、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内置不小于2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5、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观测,无观测盲区  6、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7、人脸监视功能检验：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监视，当监视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并报警上传  8、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9、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10、★设备外罩具有遮阳功能；并且设备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启动雨刷，对屏幕进行清洁。  11、★设备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透雾模式为自动或手动，并设置透雾等级为高、中、低；透雾模式为自动模式时，支持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且在IE浏览器下，具有强光抑制设置选项。  12、★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进行测试，通过当前监控区域的行人100人次，设备捕获行人次数应≥99次；检测结果：时间：10：35-12：10环境光照度：98001x捕获人次：100人次  13、★可从设备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乡。  14、★人数统计功能检验：样机具有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15、★设备在设置的检测区域内可以对单个行进的行人进行抓拍，支持人脸抓拍场景巡航功能，同时也支持设置10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 点位/3年 | 150 |
| 2 | 交通监控点位升级及应用服务 | 1、球机，采用不小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 传感器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内置不小于4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4、设备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800m处的人体轮廓  5、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6、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7、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应不小于180°/s  8、支持巡航计划配置，根据场景需求选择一种或两种智能模式，完成多场景巡航，实现一机多用  9、支持智能感应雨刷功能  10、★设备支持15种车身颜色识别，实测准确率100%。  11、★多场景分配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  12、★可识别不低于300种车辆品牌，日间和夜间各测试100次，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9%；（测试结果：日间和夜间各测试100次，日间和夜间准确率都为100%）  13、★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  14、★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设备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收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可在OSD叠加报警信息。  15、★支持集中布控功能,设备能够响应平台下发的集中布控命令,调整方向至目标位置。  16、★当抓拍图片或录像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给出提示信息。 | 点位/3年 | 8 |
| 3 | 治安全景点位升级及应用服务 |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4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180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全景采用4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1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全景：2.8mm; 细节可见光：5.5mm～220mm  5、细节变倍不少于:40倍  6、全景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7、细节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8、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3min  9、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7进3出，音频2进2出，1路BNC，1路RS485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不小于512G Micro SD卡  10、★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2个至4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12、★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  13、★为防止水气影响视频效果，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14、★设备具有微云台功能,可控制全景通道左右转动，并且可远程实时控制全景通道水平转动,转动范围在-30°~+30°范围内可设  15、★将设备视窗水平放置,给视窗外镜片表面喷纯净水,喷水持续时间5min后,将设备视窗竖直放置于温度40±3℃的环境中,持续时间2h,设备视窗外表面应无水渍和印记  16、★支持高、低模型切换;支持全局人数统计、区域人数统计,人群密度异常特写抓拍  17、★支持视频结构化、车辆密度、人群分布图3类报表,可按日、周、月、年进行搜索 | 点位/3年 | 1 |
| 4 | 设备机箱提升及应用服务 | 常规参数要求：  箱体尺寸为不小于450mm\*350mm\*200mm（尺寸含帽檐），材质采用防锈、抗高温、耐腐蚀的冷轧钢板喷塑外壳，箱体板厚度不少于0.8mm，箱顶采用帽檐斜顶方式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布局合理、规范、内部走线清晰。箱内配备16A空气开关1只、40KA电源防雷器1只、五孔插座2只、5位接地铜排1只，并配备智能运维终端1只（支持4G无线通讯）；  智能功能要求：  1、指示灯状态显示功能：支持通过指示灯对设备运行、网络、通讯、故障、输出状态进行显示；  2、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外接箱门门磁检测传感器，能够在箱门异常开启时产生告警，防止恶意破坏箱体行为，最大程度保障箱体内资产和信息安全  3、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支持监测箱内温湿度，并上传至机箱管理平台；  4、具有震动监测功能：支持机箱受到震动/冲击时，平台端产生震动告警，并支持设置震动告警的频次阈值；  5、断电监测功能；内置电源监测模块，能够在不需要后备电源的情况下，能将断电告警信息上传至平台客户端；  6、断网监测功能：当机箱内网络中断时，可平台端显示断网失联告警；  7、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功能，解决前端设备死机问题。  ★8、输出功能：当产品智能运维终端发生故障时，产品的电压输出端口仍可正常工作。  ★9、加密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加密。  10、看门狗复位功能：支持当智能运维终端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  ★11、远程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实时查询实时数据、业务上报周期、软硬件版本号、机箱型号、报警阈值范围、机箱配置参数、运行日志信息和心跳保活周期  ★12、电磁兼容性性能测试要求：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传导骚扰度，抗电强度以及泄漏电流试验。 | 点/3年 | 159 |
| 5 | 存储系统升级及应用服务 | 满足所有设备主码流存储30天的需求，要求服务器托管，托管环境满足雪亮工程项目需求。在存储利旧的基础上，升级的存储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  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2.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3.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4.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5.主处理器不小于：1颗国产化高性能8核处理器；  6.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7.控制器：单控制器；  8.硬盘个数不小于：内置 1块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48个2.5"或3.5"的SATA硬盘；  9.支持热插拔；  10.功耗：不大于800W（含硬盘）；  ★11.为满足高可靠性管理需求、容灾恢复自动化需求及存储资源优化需求，云存储系统需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20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10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为满足统一纳管需求，云存储系统架构支持持续异构节点扩容，同一套集群中支持15种异构存储节点。其中，异构存储节点同时支持6种不同盘位，包括12/24/36/48/72/84盘位；同时支持11种不同硬盘容量混插或者不同硬盘大小节点，不同硬盘容量大小包括1T/2T/4T/6T/8T/12T/14T/16T/18T/20T/24T；同时支持CMR盘和SMR盘；同时支持3种异构CPU扩容节点，包括X86 CPU（包含海光CPU）、鲲鹏ARM CPU、龙芯CPU节点；同时支持5种操作系统扩容节点，包括欧拉系统节点、麒麟系统节点、统信系统节点、CentOS系统节点和自研系统节点。同一套集群内的异构节点最高容量比最低容量差20倍时，也支持容量负载均衡。 | 批 | 1 |
| 6 | 点位成套立杆服务提升 | 根据现场点位运行情况，合理化提供成套的监控立杆服务提升，视情况酌情可选性的对杆件基础、杆件、挑臂、标识牌进行服务品质提升。 | 点位 | 159 |
| 7 | 点位配套管线服务提升 | 根据现场点位运行情况，合理化提供管管线服务提升，提升内容有且不仅限于管线、手井、合规取电方面。 投标人可在报价清单中，结合自身情况及现场勘探后的判断，对本项进行拆解展开报价。 | 套 | 159 |
| 8 | 点位升级技术安装调试实施全套服务 | 根据现场点位运行情况，提供设备、杆件、地下线管井一体化升级的全套技术服务，有切不仅限于新点位设备安装调测、上线联调、检测报告等。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线路、设备机箱、监控杆件、前端设备、存储设备。新建内容全部进行第三方检测，并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人可在报价清单中，结合自身情况及现场勘探后的判断，对本项进行拆解展开报价。 | 套 | 159 |
| 10 | 交通信号控制器应用服务 | 支持区域协调控制、无电缆线缆控制、单点优化感应控制、多时段控制、手动控制、黄闪控制、全红控制、关灯控制、行人过街按钮、公交优先功能、紧急撤离优先控制、快速路入口控制、可变标志控制、指挥中心联网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具有故障检测功能；  支持32路或以上相位控制，相序可又用户设置；支持72路或以上信号灯控制输出，单路配套保险管；支持地磁检测，视频检测，线圈检测，支持4路行人按钮检测；可指定多于30个特殊日配时方案，每天可设16个时段和10种配时方案；  通过前端检测与中心算法结合，支持实现特殊车辆、公交优先，支持警卫路线定灯控制；  交通信号控制器在静电放电、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短时中断等电磁骚扰环境下不出现电气故障；在电源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和机柜、安装机箱等易触及部件之间施加1500V、50Hz电压，不出现击穿现象；  信号控制机能够无缝接入现有的信号控制平台  保障现有交通信号控制器正常运行 | 点/3年 | 1 |
| 11 | 网络通讯服务 | 公安专网，包含3年网络费 | 点/3年 | 160 |

## **3.服务实施要求**

### **3.1工期要求**

1）本项目服务需求清单中的内容服务期为3年，自合试运行完毕起计。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需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服务提升工作，不得在合同生效之前、即纸面明确甲、乙方权利与义务前开展工作、接触雪亮专网有关的任何点位地上与地下部件。

▲3）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保人需承诺安排足够的服务并发实施队伍服务，服务上线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30个自然日，承诺第15个自然日完成60%以上的点位设备在专网内上线可看。所有点位上线后，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入服务期。

4）承载钱塘区治安监控设备的视频专网必须是一张和互联网完全隔离的单独网络，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决电源故障、环境异常等问题，确保通信网络稳定‌。

5）服务过程中，取电方式以从路灯开关箱接入为主，特殊情况接入需经由招标人同意；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破坏、通信网络电源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打▲的条款为强制性套框，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文件无效）。**

### **3.2▲无感升级要求**

在钱塘区范围内，中标人提供承诺，即与之前提供治安、交通监控服务点位（含政府投资和社会接入）的运营商主动无偿协调，整合接入原有监控系统及原有前端。点位的升级造成的单点网络间断≤15mins，不得对社会治安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

**（打▲的条款为强制性套框，格式自拟，未提供投标文件无效）。**

### **3.3对接要求**

1）本次服务点位全部接入到钱塘区原有的专网汇聚云平台中；

2）本次项目须与现有钱塘公安分局现有视频平台无缝对接，以及将数据推送至、区公安平台、区政法委平台和区大数据局总平台。治安监控、设备的视频和结构化数据必须与现有钱塘区分局视频汇聚平台及钱塘智慧警务平台保持无缝对接，云存储必须与现有钱塘区分局云存储中心保持无缝对接。

## **3.4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3年保障服务，与服务期起始时间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每年提供项目点位总量1%以内的移位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另行承担。

租赁期内，由投标人工程师、用户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如遇到节假日或重大事件，具体巡检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3.5保密要求**

前端采集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落实。

## **3.6产权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单年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经招标人核实认可后按季支付（预付款在结算时予以全额抵扣）。后续每年以此类推。（预付款在结算时予以全额抵扣）。每个业务点每月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36小时，所有点位在线率不低于9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附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状态为有效的截图，不提供或证书无法在上述平台查询确认状态为有效的不得分。） | 3 | 客观 | 体系认证 |
| 2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 | 业绩案例 |
| 3 | 根据投标人对原系统平台现状的调查程度等。 根据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5分；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3分；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平台理解 |
| 4 | 根据投标人对原系统云存储现状的调查程度等。 根据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5分；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3分；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存储调研 |
| 5 | 根据投标人对视频、人脸、车辆、移动采集、大数据等应用模块的设计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5分；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3分；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模块设计 |
| 6 | 投标人对项目传输网络了解程度，科学设计，提供详细的传输网络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5分；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3分；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网络传输方案 |
| 7 | 为保证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网络覆盖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编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5分；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3分；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网络覆盖方案 |
| 8 | 根据投标人拟在投标区域内独立的公安专用监控容灾备份机房配置情况评定打分。（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根据拟配置情况评定打分。  配置情况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4分；配置情况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2分；配置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机房配备 |
| 9 | 本次项目与原有视频专网监控平台是否能无缝对接，投标人参照需求提供的整合对接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网络对接方案 |
| 10 | 本次项目与原有云存储是否能无缝对接或云存储能够满足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需求的，投标人参照需求提供的整合对接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存储整合方案 |
| 11 | 本次项目与原有实战应用平台是否能无缝对接，投标人参照需求提供的整合对接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2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应用对接方案 |
| 12 | 投标产品中重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打★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偏离；） | 15 | 客观 | 参数响应 |
| 13 |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维护方案进行阐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与项目匹配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与项目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提升方案 |
| 14 | 投标人需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方案进行阐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与项目匹配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与项目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更新方案 |
| 15 |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整、与项目匹配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与项目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16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职称证书的得3分，每具备1张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得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不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 3 | 客观 | 项目经理 |
| 17 | 1）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每具备1张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设计人员1人，同时具备电气工程、信息技术职称的，得2分。  3）实施人员具备系统实施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4）网络管理员具备局域网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5）实施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CA签章，不提供或缺一不得分。 | 7 | 客观 | 项目团队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打分。根据内容的全面性、操作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评分。  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4分；内容较为全面、操作性较强且较为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应急响应方案 |
| 19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是否合理规范，培训课程是否具体丰富，师资配备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合理规范、课程具体丰富且师资配备合理的得3分；培训计划较合理规范、课程内容较丰富且师资配备较为合理的得2分；培训计划一般、课程内容一般且师资配备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20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10 |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或者评审小组人数需设置7人及以上单数。

**四、评标程序**

4.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4.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7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信用信息查询  2.1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投标人不通过的原因。

4.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8.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与电子交易平台中一致。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有效，盖章齐全。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本评标办法“5.1投标无效的情况”中的情况。 |

4.8.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与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8.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8.4报价评审。**

4.8.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8.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8.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8.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8.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9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不少于半小时的时间提交澄清、说明，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10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4.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1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投标无效的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的，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或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1.6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5.1.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5.1.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1.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1.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5.1.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1.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5.1.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1.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3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5.4.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4.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5.4.1-5.4.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2024年“雪亮工程”**

**续租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 (供方)：

**1．定义**

1．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1．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系统建设**

3．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深入需求分析，对需要改建和新建内容，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同时编制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书面审查。

3.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承担连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4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安装调试**

4.1 甲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安全由乙方负责。

4.2 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源和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监理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如出现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装、到货计划，安装的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13.2条办法。

4.5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5．系统运行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解决工作。

**6．验收**

6.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乙方应按工期规定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3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6.3 验收时如果发现项目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项目延误责任，若返工重做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系统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等。

**7．支付**

7.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单年款项的40%（ 元）作为预付款，经招标人核实认可后按季支付（预付款在结算时予以全额抵扣）。后续每年以此类推。（预付款在结算时予以全额抵扣）。

7.2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计 元，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条款的保证，待项目终验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无息退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需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租赁服务费中扣除。

7.3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

**8．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书面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标项1，2合同期3年、标项3合同期1年（自最终验收通过后起计）。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相应延误点位月使用费的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不合格点位月使用费的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3.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3.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24小时或24小时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3.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7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8 其他约定： /

**14考核制度**

14.1 服务期内，甲方通过第三方运维管理软件和第三方监理公司人工复核的方式对乙方故障点位进行确认并发送报修单。乙方承诺提供7\*24\*365天的故障响应热线服务，保障在接到报修通知的第一时间立即响应，并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恢复故障，重大故障4小时内解决，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甲方单位的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完成，甲方可另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若每个业务点每月的累计故障时间超过36 小时，则甲方有权在下次付款时直接扣除该点位的当月服务费。若遇道路施工、电力部门检修或大面积停电等原因造成的点位故障，由第三方监理公司提供故障原因的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可后，可不计入故障考核时间。故障包括现实发生的以及存储发生的故障。

14.2除已报备点位外在租赁期内要求本期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达到98%以上(含)，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乙方当月合同费用1%(月合同费用=合同年租赁费/12)作为违约金，如遇部分点位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报备点位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

14.3卡口、人脸点位每日依据抓拍图片判定活跃度，人脸点位、卡口点位当日无抓拍的，视为该点位不活跃，扣除当日租费；当月累计不活跃天数达3天及以上的，扣除当月租费，如乙方经核查设备功能正常，因客观因素无抓拍数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复议，甲方经审查情况属实，不予扣款。

14.4乙方应对点位定期巡检，如有点位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核实、整改。运维单位应按项目合同要求每周进行监控点位分批巡检，并按时提交。

14.5乙方对点位自查自检、监理单位抽查、甲方通报发现的经纬度不准确、画面遮挡等点位质量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得大于24小时，逾期未整改扣除当日租费。

14.6乙方应对分局交办的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不得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14.7乙方应当做好日常社会面点位的巡检工作，如遇到社会面链路单条全面离线，与被接入单位联系核实并及时修复，7天未修复的扣除当月租费。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及时修复的，或被接入单位搬离等特殊情况需撤除的，应当报备。

14.8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详细细则参考《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办法》，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和决定权。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5.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5.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5.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第三方检测由甲方负责）。

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6.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7. 其他**

17．1乙方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本项目完成。

1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肆 份。

17．8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标项1和标项2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止、标项3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有效，盖章齐全。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或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的 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5-10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的 新湾街道2025年雪亮工程二期续建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雪亮工程”租赁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